

教會的衰微 (AD 1294-1417)

壹、中古教會的持續衰微¹

中古後期的教會非常的腐敗，故百姓對神職人員都感到非常不滿，亦開始有人質疑整個的教會制度。那時，有不少教皇都對信仰毫不關心，他們只關心自己的權利和榮譽。加上羅馬教廷的龐大支出及奢侈花費，公開買賣聖職的事情又再流行起來；當有特別的需要時（如：修建教堂），教會更熱心地推售贖罪券。²當時，更發生了幾件重要的事件加速了教會的敗落。

一、教皇權勢的迅速衰微：當時，法王向法國的神職人員徵收重稅，但教皇卻下令不准他們向法王繳稅。法王就立刻以禁止金、銀、寶石的出口作為報復，切斷了教皇來自法國的稅收；教皇則革除了法王的教籍。因這時法國興起了強烈的民族意識，結果法國的百姓更團結地去支持法王。因此，法王的代表帶同軍隊去捕捉教皇並對他拳打腳踢，這不僅是教皇的個人失敗，更像徵著整個教皇權勢的息微。

「看哪，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，為要施行拔出、拆毀、毀壞、傾覆，又要建立、栽植。」（耶 1:10）

二、異端裁判所（inquisition）的設立：因著教會的腐化，當時出現了不少的團體去反對教會的做法、組織、甚至教義，羅馬教會就宣稱他們是異端。起初，道明會和方濟會的修士們希望透過宣講去挽回這些被迷惑的信徒，但效果不大。後來，教廷決定設立一個由道明會所掌權的宗教法庭，希望能透過逼害去杜絕這些異端的影響。修士們會先進行問話、要求公開否認異端的信仰、若仍堅持就會被交於政府去判刑（一般是被燒死在火刑柱上）。

三、巴比倫被擄（1309-1376）及教會大分裂時期（1378-1417）：於 1309 年，基於對法國的依賴及應法王的建議，教廷就由羅馬被遷移到法國的亞威農（Avignon）去。這段時間被稱為被擄期，因與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去的時期一樣約 70 年。因教皇完全聽命於法王，加上各地的民族意識不斷增長，故各國都不再尊重教皇；如：德王宣稱在選舉和行政權柄上完全不受制於教皇，英國則宣佈終止與羅馬教會的臣屬關係並拒絕再繳貢金等。

¹ 祁伯爾著，李林靜芝譯：《歷史的軌跡：二千年教會史》，（台灣：校園，1991年），頁 159-185。

² 李振群著：《透視 2000：中古教會（卷二）》，（大馬：協傳培訓中心，1999年），頁 97-120。

意大利人非常不滿意教廷被遷往亞威農一事，故當現任教皇去世後，法國和意大利就各自選出了自己的教皇。當時，兩位教皇互相咒罵對方並開除了彼此的教籍，這就是大分裂時期，教皇制度的尊嚴亦受到重創。於 1409 年，比薩 (Pisa) 的教會會議決定廢除雙方的教皇，並另選教皇；但因羅馬和亞威農的教皇都拒絕讓位，故教會出現了三位教皇並存的混亂形勢。最後，1417 年的會議再選出教皇，才結束了這大分裂及恢復一個領袖的情況。

貳、民間自發的改革運動

面對著教會的種種問題，要求教會進行內部改革的呼聲更加增強；結果，一些地方的教會領袖就出來去挑戰羅馬的教廷：

一、威克里夫 (John Wycliffe)：他指出神職人員的腐敗行為，亦指責教皇有絕對的權柄；他更強調只有聖經才是我們信仰的根據。因當時羅馬教會所採用的是一般百姓所無法閱讀的拉丁文聖經，故他努力把聖經譯成英文以致英國的基督徒能自己閱讀聖經；這對羅馬教會來說是件大逆不道的事，因他們相信只能有一個標準的聖經譯本。威克里夫的追隨者，羅拉得派 (Lollards)，就把他的聖經譯本和教導帶到英國各地去。自此，威克里夫就成為聖經翻譯的代名詞，他的教導亦大大影響了十六世紀的改革運動。

二、胡司 (John Huss)³：他深受威克里夫的事蹟和教導所影響，他強調個人的敬虔生活、聖經是教會的權威、提高講道在崇拜中的地位及教導只有神才有赦罪的權柄。他亦指出連教皇和主教都不能違背聖經的教導、信徒不應服從他們明顯有錯誤的教導、譴責贖罪券的出售及抨擊聖餐禮不將杯遞給信徒等。最後，他被判以異端的罪名，並被燒死在火刑柱上。日後，胡司的許多言論都成為了十六世紀改教運動的主要教導。

參、認罪的操練：省察與悔改

教會的混亂源於人的腐敗，為防範個別基督徒及教會整體的敗落，我們要常操練認罪的工夫：

1. 罪源自我們的心思，故認罪要由自己的思想和態度開始 (箴 4:23 ; 23:7a)：「豈不知凡入口的，是運到肚子裡，又落在茅廁裡麼？¹⁸惟獨出口的，是從心裡發出來的，這才污穢人。¹⁹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，有惡念、兇殺、姦淫、苟合、偷盜、妄證、謗讟。」 (太 15:17-19)

³陶理編，李伯明等譯：《基督教二千年史》，(香港：海天書樓，1998 年)，頁 336。

- 在崇拜聚會時，充斥著我思想中的念頭是甚麼 (賽 29:13) ？
- 有甚麼罪惡和不潔的念頭經常在我思想中出現 (太 5:28) ？
- 我在教會中事奉的真正動機到底是甚麼 (太 6:1) ？
- 我有在心裡妄自論斷其他的人嗎 (太 7:1) ？
- 我有真正從心裡饒恕那些得罪過我的人嗎 (太 18:35) ？
- 經常盤據著我腦海的是甚麼思念：是神、工作、或家人 (林後 10:5) ？
- 我有經常思想神及屬靈的事嗎 (西 3:1-3)？
- 我有在心中輕視及看低其他的弟兄姊妹嗎 (雅 2:1) ？
- 我是一個驕傲的人嗎 (彼前 5:5b) ？
- 我有經常懷疑自己的救恩嗎 (約壹 5:13) ？

2. 神看重我們口中所出的一切言語，所以我們要很謹慎我們有意及無意間所講的每一句話：「我又告訴你們，凡人所說的閒話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來；³⁷ 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，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。」 (太 12:36-37)

- 我有妄稱神的名字嗎 (出 20:7) ？
- 我有往來傳舌地洩漏別人的秘密嗎 (箴 11:13) ？
- 我會不加思索地隨意說話而引致別人受傷害嗎 (箴 12:18) ？
- 我有說咒罵及惡毒等的話嗎 (太 5:22) ？
- 我有經常透過傳講聖經的說話來幫助其他人嗎 (徒 18:26) ？
- 我有說離間及引起分裂的話嗎 (林前 1:10) ？
- 我有向神發怨言嗎 (林前 10:10) ？
- 我口中所出的是污穢或是造就人的話居多 (弗 4:29) ？
- 我有說謊話及刻意去說誤導人的話嗎 (西 3:9) ？
- 我有常說感謝神的話嗎 (帖前 5:18) ？

3. 我們要反省及承認自己在各種關係上的罪：「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²⁴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」 (太 5:23-24)

- 我有一些還未修補好的破裂關係嗎 (太 5:23-24) ？
- 我與異性有任何不軌或不合宜的關係嗎 (太 5:28) ？
- 我有在日常的各種人際關係上絆倒別人嗎 (太 18:7) ？
- 我與人相處時，是真正地去愛他們嗎 (林前 13:1-3) ？

- 我有經常按照聖經的教訓去對待我的配偶嗎 (弗 5:24-25) ?
- 我有經常按聖經的教訓去對待我自己及我配偶的父母嗎 (弗 6:1-3) ?
- 我有經常按照聖經的教訓去對待我的兒女嗎 (弗 6:4) ?
- 我有經常按照聖經的教訓去對待我的上司和下屬嗎 (弗 6:5,9) ?
- 我有利用親友的情誼而佔別人的便宜嗎 (帖後 3:11 - 12) ?
- 我有經常努力主動地去維繫與弟兄姊妹的美好關係嗎 (來 10:25) ?

4. 我們要常檢視自己是否有應作不作 (omissions) 及作不應作 (commission) 等罪：「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」 (雅 4:17)

- 我有在奉獻的事上不忠心，奪取過屬於神的物嗎 (瑪 3:8) ?
- 我有刻意努力地讓自己常常去親近神嗎 (約 15:4-5) ?
- 我有經常把握及善用每一個為主作見證及傳福音的機會嗎 (提後 4:2) ?
- 我有刻意違背神已明顯地給了我的吩咐及指示嗎 (雅 1:22-23) ?
- 我有經常按照神所給我的恩賜去專心事奉祂嗎 (彼前 4:10) ?
- 我有涉及過任何神所恨惡的巫術邪行嗎 (申 18:10-12) ?
- 我有敬拜過任何形式的偶像嗎 (太 6:24) ?
- 我有做過任何我曾懷疑可能是錯誤的事嗎 (羅 14:22-23) ?
- 我有作過一些傷害自己心、身、靈的事嗎 (林前 3:16-17) ?
- 我有在暗中作過一些不見得光的事嗎 (弗 5:12) ?

5. 在所有的罪行中，偏行己路的罪是最隱晦及最隱藏的，我們需要神額外的光照及引領：「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：人是看外貌；耶和華是看內心。」 (撒上 16:7b)

- 當神檢視我內心的深處時，祂會看到甚麼呢 (撒上 16:7) ?
- 我有為了堅持己意而明知故犯地違抗神的意思嗎 (太 16:24) ?
- 我有體諒自己的軟弱而與神為仇嗎 (羅 8:7) ?
- 在突發事件或一念之差等所流露出的那個自然的我，合神的心意嗎 (林後 12:10) ?
- 我內裡的意念、標準、原則有多少是建基於聖經教導上的呢 (來 4:12) ?